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子。丙○○因○○、○○病等疾患，長期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其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存摺影本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0至50頁、第71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，丙○○經診斷為○○症、○○病，並斟酌高雄市○○診所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

01 丙○○因○○症，整天臥床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目前意識很迷
02 糊，其認知功能如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現實
03 反應能力均有嚴重缺損，無是非辨識能力、判斷能力及表達
04 能力，其意思能力已喪失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5 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（參本院卷第79至126頁鑑
06 定報告書）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三、次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子，有戶籍謄
09 本附卷可參，而其他子女亦均表示同意由乙○○擔任監護
10 人，有同意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
11 認由乙○○任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12 益，爰選定乙○○為監護人；又甲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之
13 女，併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謝佳妮

22 附錄：

23 民法第1099條：
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112條：

29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30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